



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  
嘉兴市光伏产业联盟

光伏信息精选

2019.02.18-2019.02.24

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秘书处

## 目 录

<b>行业聚焦</b> .....	1
1、【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书写“秀洲样本”】.....	1
2、【湘家荡区域超额完成全年光伏任务】.....	2
3、【浙江：鼓励开展境外光伏发电等电力资源合作开发】.....	3
4、【光伏行业深度整合 产业链合作将越来越紧密】.....	4
5、【我国能源清洁化正在“加速度”：2019 年全面促进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7	
6、【研究人员研发住宅太阳能电池板 效率几乎是现有电池板的两倍】.....	10
<b>企业动态</b> .....	11
1、【福莱特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成嘉兴首家“A+H”上市企业】.....	11
2、【大全新能源与晶科签署 1 万吨多晶硅供应协议】.....	12
<b>光伏政策</b> .....	13
1、【《关于开展光伏制造锂离子电池印制电路板行业规范公告工作的通知》】.....	13
2、【嘉善拟打造燃料电池产业基地，利好产业链龙头】.....	16

## 行业聚焦

### 1、【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书写“秀洲样本”】

近日，浙江省科技领导小组公布了第二批浙江省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创建与培育名单。经推荐、考察、评审、公示等环节，全省有 34 家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列入创建名单，14 家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列入培育名单。于 2017 年底第一批入选培育名单的秀洲光伏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成功上榜创建名单，将获得为期三年的连续补助。

从培育到创建，秀洲光伏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是如何实现的跨越？“自成功入选培育名单以来，我们瞄准产业规模、研发投入、领军人才‘224’目标，沿着‘一心两云四平台’服务体系的总体设计，围绕产业链强化创新链、创新链部署资金链和人才链，全面推进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秀洲国家高新区相关负责人表示。

以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为核心，秀洲光伏产业“五位一体”创新综合试点工作进一步推进，企业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产业规模进一步壮大。2018 年，光伏产业集群主营业务收入有了新增长，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也实现了新突破，产业集群效应更吸引了一批重大产业项目落户。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下属子公司彩虹集团、浙江阿特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复星集团控股的捷威动力等超 20 亿元企业纷纷签约。

产业质量不断提升，创新要素不断积聚、创新环境不断优化。完善创新服务体系，秀洲区产业公共服务体系、创新创业孵化体系、科技金融服务体系逐步构建。辖区内产业创新服务资源达到 15 个，新引入重大协同创新平台 4 个，提供中小微企业服务数量增长率达到 15%。

“为保障综合体发展，我们还出台了综合体专项支持政策，对启动省、市两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创建的，给予专项资金支持，并在创意设计、技术创新、检验检测、成果推广、人才引育等方面给予补助。”秀洲区科技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说。完善基础设施，全区创新服务大楼面积达到 36 万平方米。创新研发区、集聚功能区和配套服务区三大功能模块格局基本形成，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购

置专用仪器设备。

共同探讨行业发展新趋势、新动向，分享电池技术领域最前沿研究成果。2018年5月在秀洲区召开的国际光伏前沿技术高峰论坛，让不少本地创新型企业至今仍觉得受益匪浅。国内外晶硅电池领域专家学者的真知灼见，也为企业此后的健康发展指明了方向路径。

企业是创新的主体。企业创新活力的不断迸发，是产业日益兴盛的重要保障。秀洲区全力推进光伏企业发展，不仅在数量上实现不断增长，而且鼓励他们建立研究院、研发中心等，增强竞争力。多位一体的创新孵化模式，更着力于引入专业托管机构提供优质成长环境。

“列入省级创建名单意味着一个新的开始。我们将按照省里相关要求，加快创新资源整合，明确年度建设重点，真正将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成能为广大企业创新发展提供全链条服务的新型载体。”秀洲区科技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本文摘自《嘉报集团》）

## 2、【湘家荡区域超额完成全年光伏任务】

据南湖区光伏办统计，湘家荡区域去年累计完成企业光伏项目装机容量3.78兆瓦，是年度目标的2.5倍，企业光伏项目完成率居全区首位。

据测算，上述项目每年总发电量约370万千瓦时，可实现年节省标煤1280吨，减少碳排放3680吨，在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对湘家荡区域优化能源利用结构、环境保护及节能减排意义深远。

2018年，湘家荡区域克服企业屋顶存量偏少、增量不多的困难，加大域内屋顶资源排摸力度，并积极与相关光伏投资商对接，推动创正防爆、华荣电池二期、寰鼎工贸等多个项目于2018年顺利建成，实现并网发电。装机容量2.1兆瓦的创正防爆项目是目前区域内已建成的最大单体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年发电量可达200万千瓦时。

（本文摘自《嘉兴日报》）

### 3、【浙江：鼓励开展境外光伏发电等电力资源合作开发】

日前，浙江省发布了《浙江省企业境外投资指南（2019）（征求意见稿）》，《意见稿》指出，支持省内有能力、有条件的企业积极稳妥开展境外投资活动，高质量高标准高水平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深化国际产能合作，做优做强我省产业链。

其中，重点推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1. 发挥我省建筑业优势，以总承包、EPC和BOT项目等形式，参与电力、市政工程、环保、通讯等各类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
2. 发挥我省贸易和远洋渔业优势，参与海外重要商港、渔港建设；
3. 利用好我省港口建设运营能力，积极开展海外港口及相关临港产业园区经营合作。

此外，稳步开展国际产能合作：

1. 以成套设备出口、投资、收购、承包工程等方式，建设炼铁、炼钢、钢材等钢铁生产基地；
2. 利用我省建材业优势产能，推进建材业生产加工基地建设；
3. 高附加值石化产品“走出去”；
4. 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
5. 轻工纺织品生产加工基地建设；
6. 航空标准件及民用飞机生产基地建设；
7. 高端船舶研发和船舶制造基地建设；
8. 节能、环保、智能化高端装备研发或制造基地建设，收购或兼并工程机械企业；
9. 核电基地建设。

加强高新技术领域合作：

1. 与境外高新技术和先进制造业企业的投资合作；
2. 设立或联合共建研发中心；
3. 设立或联合共建实验室；
4. 污染治理、环境修复适用技术的示范、推广和应用；

5. 海洋生物资源有效利用、海洋生态保护等领域的技术合作；
6. 药用植物资源的综合研究开发和新药创制；
7. 信息技术服务领域合作；
8. 设立或联合共建海外创新孵化中心。

推进服务业合作：

1. 金融、设计创意、养老、教育、医疗、文化、旅游等服务领域合作；
2. 跨境电子商务合作；
3. 技术转移协作网络和信息对接平台建设；
4. 专业交易市场及冷链物流产业建设；
5. 能源资源仓储设施建设；
6. 开展智慧城市建设领域合作，推进跨境支付和结算体系建设。

扩大农业对外合作：

1. 水果、橡胶、油棕、大米、木薯、大豆、小麦、棉花等种植加工领域资源的合作开发；
2. 过洋性和大洋性远洋捕捞、加工和贸易等远洋渔业开发合作；
3. 远洋养殖基地建设。

稳妥参与能源资源勘探和开发：

1. 油气资源合作开发；
2. 铁、铬、钾盐及铝矾土等矿产资源合作开发；
3. 清洁煤电、气电、风电、光伏发电、海洋潮流能发电、电网等电力资源合作开发；
4. 海岛能源资源合作开发。

（本文摘自《光伏事》）

#### 4、【光伏行业深度整合 产业链合作将越来越紧密】

“国内市场在控制节奏的同时保持一定体量是没问题的。发展到现在，国内市场仍然是政策导向的市场，全球也是一样。”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秘书长王勃华在“2018年发展回顾与2019年形势展望研讨会”上指出，政策对于产业发展的影响非常大，真正实现平价上网后，光伏产业仍然需要政策的支持。

## 低价上网降低非技术成本

随着风电、光伏发电规模化发展和技术快速进步，在资源优良、建设成本低、投资和市场条件好的地区，已基本具备平价上网的条件。为促进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提高风电、光伏发电的市场竞争力，1月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简称《通知》），其中明确了一个新的概念——“低价上网”。

《通知》指出，低价上网为上网电价低于燃煤标杆上网电价的风电、光伏发电项目，这类项目主要是在资源条件优良和市场消纳条件保障度高的地区进行建设。根据要求，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及低价上网项目的建设将在全国范围内（除监测预警评价红色地区）开展，有关项目不受年度建设规模限制，且项目经营期内有关支持政策保持不变。

其次，有关平价、低价上网项目可优先利用国有未利用土地，鼓励按复合型方式用地，降低项目场址相关成本，协调落实项目建设和电力送出消纳条件，禁止收取任何形式的资源出让费等费用，不得将在本地投资建厂、要求或变相要求采购本地设备作为项目建设的捆绑条件，切实降低项目的非技术成本。

据中国光伏协会相关负责人介绍，《通知》并不代表今后的光伏、风电项目都无补贴，未来有补贴的项目依然会继续。这无疑给了各大光伏企业一剂“定心丸”。而且由于《通知》明确了有关项目不受年度规模限制，很可能会带动新一轮“抢装潮”的出现，使更多光伏企业期待着今年行业内的新变化。

“未来两年平价、低价上网项目还是很值得期待。”晋能清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杨立友表示，我国光伏行业目前正处在依靠补贴到实现平价上网的过渡期。综合太阳能资源、消纳等方面因素，目前能开展光伏平价、低价上网试点项目的省份并不是很多。此次新政从电力消纳、土地等角度再次降低了光伏发电的非技术成本，通过与电网签订长期购电协议、参与绿证交易等保障了平价、低价上网试点项目的收益，在市场化交易、金融支持等方面对光伏平价、低价项目给予支持。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裁李倩对此持乐观态度：“新政对项目开发有激励作用，能督促企业控制成本，同时注重产品质量提升。2019年光伏项目的体量依旧非常巨大，在提供高质量组件的基础上，正信光电仍然会关注光伏

项目。”此外，2月18日，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司召集相关企业举行座谈会，就2019年光伏发电建设管理相关工作征求企业意见，会议透露今年我国光伏发电建设管理工作将有重大机制创新。会后，国家能源局将制定相关政策以适应当前国内市场需求，这或将为后续的光伏行业市场发展提供明确导向。

### **大浪淘沙，适者生存**

“2019年，中国光伏产业面对的将是一个以提质、降本、增效为目标的政策调整年，同时也是一个技术风云变幻、难以预测的市场调整年，一个令人目不暇接的技术创新年，一个大浪淘沙、企业重组的产业整合年。”王勃华在日前召开的“第四届光伏产业链创新合作高峰论坛”上表示，中国的光伏产业即将面对许多从未遇到过的严峻挑战。

业内人士指出，低价上网政策在“解锁”一部分特殊地区项目资源的同时，也变相对光伏设备供应商和制造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要争取这些地区的项目，势必要发起新一轮有关成本、价格的竞争。去年冬天光伏行业就已经进入了微利时代，而接下来价格还要再降，一部分中小企业在这种环境中谋生存可能会相当艰难。

去补贴化是市场发展的大趋势。如何在补贴下降，甚至没有补贴的市场环境下生存，对企业在项目设计和产品制造上的能力以及专业性提出了更高要求。”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蔡济波指出，行业需要从“规模至上”向“质量、效率至上”转变。

2018年光伏产业发展规模大、价格低，这使一些资本不够多、技术不够强的企业没有熬过这个冬天。而在经历过这样的“大浪淘沙”后，能够“活下来”的企业基本都具备较为强大的实力。业内人士指出，只着眼于项目规模来把握光伏产业的整体方向是远远不够的，在价格已达到“平价上网”的情况下，想要实现低价上网将需要光伏全产业链的共同努力。

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朱共山在上述论坛中指出，2018年是中国光伏产业从高速发展步入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转折点。适当的“减速”有利于优化产业规模，提升产业发展质量，推动行业再次整合。最终，光伏行业将形成龙头企业，带动产业链精细分工、优势互补、错位经营、有序发展的格局，行业集中度将越来越高，产业链合作将越来越紧密。

据中国光伏协会公布的数据显示，国内多晶硅产能进一步向西部地区转移，包括新疆、内蒙古、青海等西部地区多晶硅产量在总产量的占比由 2017 年的 41.4% 提升至 2018 年的 50% 以上；硅片环节产业集中度也进一步提升，呈现协鑫、隆基、中环、晶科“四龙头”格局；此外，组件方面产业集中度也有提升，龙头企业继续保持品牌优势。

“近年来，在多晶硅，电池片，组件环节等都不断有新的技术产生，其中 2018 年是光伏行业技术创新方面最活跃的一年。”王勃华表示，在未来的市场环境里，光伏企业将由拼规模、拼速度、拼价格转变为拼质量、拼技术、拼效益的新阶段，由粗放式转变为精细化，以新的装机管理和补贴政策引导光伏产业加快调整。我国光伏市场要以稳定持续的发展来面对未来的稳增长和能源革命。

（本文摘自《中国电力新闻网》）

## 5、【我国能源清洁化正在“加速度”：2019 年全面促进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

日前从国家能源局获悉，我国煤电清洁高效发展取得阶段性成果：煤电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十三五”总量目标任务提前两年完成，已建成世界最大的清洁煤电供应体系。与此同时，2018 年，我国包括水电、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等在内的可再生能源利用率显著提升，弃水、弃风、弃光状况明显缓解。中国能源清洁化正在“加速度”。

经过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2014 年以来，我国煤电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年排放量大幅下降，供电标煤耗也呈现明显下降趋势，煤电逐步成为提供安全、清洁、高效、可靠电量和灵活调节能力的基础性电源，有力推动了能源清洁发展，为大气污染防治做出了重要贡献。

### 煤电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7 亿千瓦

为推动我国煤炭清洁利用，实现煤电行业高效清洁发展，2014 年以来，我国大力实施煤电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程。截至 2018 年三季度末，我国煤电机组累计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7 亿千瓦以上，提前超额完成 5.8 亿千瓦的总量改造目

标，加上新建的超低排放煤电机组，我国达到超低排放限值煤电机组已达 7.5 亿千瓦以上；节能改造累计已完成 6.5 亿千瓦，其中“十三五”期间完成改造 3.5 亿千瓦，提前超额完成 3.4 亿千瓦改造目标。

“煤电是保障我国电力供应的主力电源，同时也是煤炭清洁高效的利用方式。”国家能源局电力司有关负责人表示，近年来，我国煤电行业主动转变发展方式，通过实施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大幅减少污染物排放和能源消耗，进一步提升了高效清洁发展水平。

来自国家能源局的数据显示，2014 年至 2018 年三季度末，我国煤电机组累计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7 亿千瓦以上，加上新建的超低排放煤电机组，我国达到超低排放限值煤电机组已达 7.5 亿千瓦以上，占全部煤电机组 75%以上；节能改造累计已完成 6.5 亿千瓦，占全部煤电机组 65%以上。

2014 年以来，我国主要发电企业主动根据行动计划和工作方案明确的东、中、西部地区完成时间要求，制定相关机组具体改造计划。按照“一厂一策”的原则，研究制定改造技术方案，并研发出先进除尘技术、高效脱硫脱硝技术，研制出超低排放污染物的监测装置，并实现了产业化。

在节能改造方面，相关部门和企业积极制定节能降耗改造滚动计划，开展能耗指标诊断及问题治理工作，通过管理提升、设备治理、运行优化等措施不断提升机组经济性能。推广应用成熟技术，加强重点难点问题技术攻关，实施高效亚临界机组改造、循环水余热供热改造等新技术。为调动煤电企业实施改造的积极性，国家制定了多项支持政策。

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统计，2012 年至 2017 年，在全国煤电装机增幅达 30% 的情况下，电力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量下降幅度达 86%、89%、85%。

“我们有着严格的排放标准，经过改造，燃煤电厂的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水平与燃气电厂相接近。”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院长朱法华说。

专家表示，由于电力行业的机组污染物排放集中、易于管理、见效较快，便于通过电价等支持政策疏导，在煤电行业率先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大幅度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既为治理大气污染做出贡献，也为其他燃煤行业今后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探索路径、积累经验，有助于推动我国煤炭的清洁、高效、高质量发展。

**弃水、弃风、弃光状况明显缓解**

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18年，我国包括水电、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等在内的可再生能源利用率显著提升，弃水、弃风、弃光状况明显缓解。

据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司副司长李创军介绍，2018年，我国弃水电量约691亿千瓦时，在来水好于前一年的情况下，全国平均水能利用率达到95%左右。

弃风主要集中在新疆、甘肃、内蒙古。2018年我国弃风电量277亿千瓦时，同比减少142亿千瓦时，弃风率同比下降5个百分点，大部分弃风限电严重地区形势好转。

弃光主要集中在新疆和甘肃。2018年全国弃光电量同比减少18亿千瓦时，弃光率同比下降2.8个百分点，实现弃光电量和弃光率“双降”。

针对光伏发电建设规模迅速增长带来的补贴缺口持续扩大、弃光限电严重等问题，2018年，国家能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光伏产业发展政策及时进行了优化调整，全年光伏发电新增装机4426万千瓦，仅次于2017年新增装机，为历史第二高。

截至2018年末，我国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7.28亿千瓦，同比增长12%。可再生能源全年发电量1.87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约1700亿千瓦时。可再生能源的清洁能源替代作用日益突显。

### **让能源清洁化“加速度”**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能源消费国，煤炭作为我国的主要能源相当长时间不会改变。研究表明，煤炭大量分散、粗放使用，是导致大气污染的重要原因之一。煤电，既是保障我国电力供应的主力电源，又是煤炭清洁高效的利用方式。

记者从国家能源局了解到，我国将持续推进煤电行业超低排放和节能升级改造，加快打造高效清洁、可持续发展的煤电产业“升级版”：持续提高煤电机组能效水平、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督促各地和企业落实煤电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目标任务，加大推进西部煤电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力度；坚持技术、产业和发展模式创新，促进煤电提质增效，提升煤电的核心竞争力；持续提高煤电先进超低排放、节能技术和装备的研发应用力度，提升设备的稳定性、可靠性和经济性，进一步减少电厂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推动煤电超低排放和节能先进技术推广

应用到其他燃煤行业，促进煤炭的清洁高效利用。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日前联合印发的《清洁能源消纳行动计划》提出，2020年，确保全国平均风电利用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力争达到95%左右），弃风率控制在合理水平（力争控制在5%左右）；光伏发电利用率高于95%，弃光率低于5%；全国水能利用率95%以上；全国核电实现安全保障性消纳。

为确保实现消纳目标，行动计划从多个方面，提出了具体措施：优化电源布局，合理控制电源开发节奏；加快电力市场化改革，发挥市场调节功能；加强宏观政策引导，形成有利于清洁能源消纳的体制机制；深挖电源侧调峰潜力，全面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完善电网基础设施，充分发挥电网资源配置平台作用等。

“2019年，我们将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项目建设，全面推行风电、光伏电站项目竞争配置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新机制，结合电力改革推动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电力市场化交易等，全面促进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李创军说。

（本文摘自《经济参考报》）

## 6、【研究人员研发住宅太阳能电池板 效率几乎是现有电池板的两倍】

目前在住宅和工业应用中使用的太阳能电池板面临的挑战是将太阳光转化为电能方面效率低下。平均转换效率在17-19%之间。洛桑联邦理工学院（EPFL）分拆出来的一家名为Insolight的公司研究人员创造了全新住宅太阳能电池板，效率几乎是普通电池板的两倍。根据独立实验室测试，这些新型太阳能电池板的转换效率可达29%。

这种太阳能电池板使用一种专利的光学系统，将阳光集中在一种通常用于卫星的微型光伏电池上。卫星上使用的太阳能电池板通常非常昂贵，为了降低成本，研究小组开发了一种保护玻璃，这种玻璃可以放置光学透镜，将太阳光集中率提升到100倍以上，将太阳光引导到高性能电池非常小的表面。

该设计意味着这种全新太阳能电池 cell 占地面积不到太阳能电池板表面总面积的0.5%。将太阳能电池 cell 水平移动几毫米的机制允许面板在一整天中跟随太阳。由于Insolight设计的高效面板非常小，它们可以铺设在传统太阳能电池板的顶部，以提高太阳能产量。这种混合方法在多云天气特别有效，因为即使

在漫射光下也能发电。新电池板的尺寸和形状与现有的太阳能电池板相同，安装方式也相同。设计师们说，在阳光明媚的地区，这项技术可以将家庭能源账单削减 30%，使用该技术的第一个商业产品预计在 2022 年推出。

研究小组说，他们的电池板已经在各种天气条件下进行了测试。测试发现，在热浪、风暴和冬季天气中，面板一直工作，没有任何问题。马德里工业大学太阳能研究所（IES-UPM）在测试中验证了这种太阳能电池板的转换效率达到 29%。

（本文摘自《cnBeta》）

## 企业动态

### 1、【福莱特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成嘉兴首家“A+H”上市企业】

本月 15 日，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功登陆 A 股主板市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成为嘉兴市首家“A+H”上市企业。嘉兴市委副书记、市长毛宏芳，秀洲区领导吴炳芳、吴燕、滕根林等参加上市仪式。

“福莱特在主板上市，标志着公司实现了‘A+H’两地上市的战略布局，步入了产业经营和资本运作‘双轮驱动’的快车道，为秀洲企业起到了示范带头作用。”秀洲区委书记吴炳芳表示，秀洲将一如既往地秉承亲商、安商、富商理念，全力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区，全力支持和引导优质企业上市，全力帮助企业做大做强。

近年来，秀洲区涌现了一批科技含量高、综合实力足、示范效应强的企业，福莱特就是其中的佼佼者。20 多年来，福莱特一直坚守“创业初心”、厚植“工匠精神”，成为了拥有高端制造能力的创新型制造企业；一直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勇创世界品牌，成为了全球光伏玻璃行业前三甲企业；一直积极应对挑战、坚持走向更广阔舞台，成了全市首家实现“A+H”两地上市战略布局的企业。

“希望福莱特能够借助 A 股资本市场，不断提高资本运营效益，进一步做精、做细、做大、做强，发挥好带动和示范效应，努力成为推动秀洲高质量发展的中坚力量，为打造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现代化田园新秀洲升级版作出更大贡献。

献。”吴炳芳表示，秀洲将一如既往地当好“店小二”，全力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区，全力支持福莱特发展得更大更强，全力推动全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秀洲区聚焦高质量发展，践行新发展理念，全力打造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现代化田园新秀洲升级版。尤其是在提振实体经济上，始终坚定不移发展壮大民营经济，扎实开展“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基层”活动，深入实施上市企业扶持“凤凰行动”，鼓励和支持企业加快股改上市步伐，全力为企业做大做强提供优质服务、创造良好条件、打牢坚强后盾。

根据《秀洲区落实全省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凤凰行动”计划的实施方案》，确定2018年至2020年企业股改上市工作目标，力争到2020年新增股份公司100家，上市公司总数达到10家，新三板挂牌企业30家，实现各镇、秀洲国家高新区上市公司全覆盖，提升全区股份公司、上市公司的总体规模和质量效益，增强区域经济竞争力。

通过完善拟上市挂牌重点企业库、宣传引导机制、精准服务机制和扶持政策，秀洲着力挖掘后备资源、激发企业上市动力、保障上市顺利推进、强化资金支持，大力推动优质企业进入资本市场，努力培育“龙头型”企业，全区企业股改上市进程明显加快。截至目前，全区有股份制企业77家，上市公司3家，新三板挂牌企业9家，拟上市重点企业15家，与中介机构签约的有14家；拟挂牌重点企业9家，与中介机构签约的有3家。目前，我区已初步形成上市挂牌一批、辅导报会一批、股改储备一批的良好上市挂牌梯队。

（本文摘自《嘉兴在线》）

## 2、【大全新能源与晶科签署1万吨多晶硅供应协议】

据PVTIME报道，2月21日，大全新能源宣布与光伏组件制造商晶科能源签署了为期一年的多晶硅供应协议。根据供应协议条款，大全新能源将在2019年向晶科能源供应10350吨多晶硅，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按月确定。

大全新能源首席营销官苏世华先生评论说：“我们很高兴与晶科能源签署此协议，这将进一步加强我们的关系。晶科多年来一直是我们的战略客户之一，我们将继续通过提供高质量的多晶硅产品来支持他们，并与他们合作以满足全球太阳能光伏市场不断增长的需求。”

（本文摘自《新浪财经》）

## 光伏政策

### 1、【《关于开展光伏制造锂离子电池印制电路板行业规范公告工作的通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电子函〔2019〕75号

##### 关于开展光伏制造 锂离子电池 印制电路板 行业规范公告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加强光伏制造、锂离子电池和印制电路板行业管理，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根据《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18年本）》《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18年本）》《印制电路板行业规范条件》要求，现启动光伏制造行业规范第八批、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第四批和印制电路板行业规范第一批公告申报工作，同时启动光伏制造行业规范和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已公告企业自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行业规范公告申报工作要求

（一）请光伏、锂离子电池和印制电路板制造企业分别依据上述规范条件要求自愿申报，纸质文件通过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光伏制造企业通过“光伏行业运行监测和项目管理平台”（[pv.miit.gov.cn](http://pv.miit.gov.cn)）同步在线申报，锂离子电池制造企业通过“锂离子电池行业公共服务平台”（[www.ldchy.cn](http://www.ldchy.cn)）同步在线

申报。本次行业规范公告申报截止日期为2019年4月15日。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光伏、锂离子电池和印制电路板制造企业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对申请公告企业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实,将符合规范条件的企业的申请材料及核实意见(一式两份)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网上申报平台同步提交材料。

#### 二、行业规范公告自查工作要求

(一)为加强已公告企业监督管理,保持动态调整机制,对已进入光伏制造和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名单的企业,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指导其开展2018年度生产运营情况自查并完成自查报告,对已公告企业自查报告核实后,于2019年4月15日前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自查报告采取线上报送的方式,光伏制造企业通过“光伏行业运行监测和项目管理平台”(pv.miit.gov.cn)线上提交,锂离子电池制造企业通过“锂离子电池行业公共服务平台”(www.ldchy.cn)线上提交。

(二)请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规范条件要求,指导未能保持规范条件要求的企业加强整改,达到规范条件要求。对整改后仍不能保持规范条件要求的企业,提出调整建议。

请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申报及自查相关工作

作予以重视、严格把关，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情况，及时向我部（电子信息司）报告。

三、其他事项

为便于今后开展印制电路板行业规范公告申报工作，请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相关联系人信息（详见附件）于2019年2月28日前通过电子邮件（wangxiang@miit.gov.cn）反馈我司。

光伏联系人：王莉莉 王威伟 010-68208271

锂电和印制板联系人：王香 王威伟 010-68208272

传真：010-68271654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8号楼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

邮政编码：100846

附件：联系信息表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

2018年2月14日

附件

联系信息表

单位名称						
负责处室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
负责人						
联络人						

备注：单位名称和负责部门请填写全称。

请将此表于2019年2月28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反馈至我司。联系人：王香，电子邮箱：  
wangxiang@miit.gov.cn.

（本文摘自《工信部》）

## 2、【嘉善拟打造燃料电池产业基地，利好产业链龙头】

浙江省嘉善县近日发布了《嘉善县推进氢能产业发展和示范应用实施方案（2019-2022年）》，明确加快推动嘉善县氢能与燃料电池产业发展和开展燃料电池汽车试点示范，促进氢能与燃料电池领域研发、制造与应用融合发展，打造成为长三角一体化区域氢能与燃料电池产业基地。根据《方案》，到2022年，嘉善县将力争完成120kW的单电堆设计与开发，燃料电池产能达到10000台，销售达到5000台。建成加氢站或综合能源站3-5座。燃料电池公交车占新能源公交车总保有量的50%。

据中汽协数据显示，目前我国累计运行氢燃料电池车辆近千辆；运营加氢基础设施12座，在建20座。其中，2018年，氢燃料客车销量1418辆；氢燃料电池货车销量为109辆。国内对于燃料电池汽车一直积极支持态度，补贴在2020年前不会退坡。

2018年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要系统推进燃料电池汽车研发与产业化，到2020年，实现燃料电池汽车批量生产和规模化示范应用。经过长时间的研发与积累，我国在质子交换膜、催化剂、

双极板、车用燃料电池控制系统、储氢瓶等领域都已经具备一流的制造企业，其他关键零部件领域也初步具备量产实力。加上一直以来政策的大力支持，越来越多燃料电池产业链中的企业具备与全球第一梯队燃料电池企业竞争的实力。相信，车用燃料电池商业化元年即将到来。根据中国证券报报道的 2019 年即将执行的“十城千辆”计划，将加速燃料电池商用车运营模式的成熟。

（本文摘选自《第一财经》）